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完成,且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荣女士及王海光先生。